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发展“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机遇挑战.....	0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01
第二节 机遇挑战.....	07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2
第三章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16
第一节 推进人力资源交流合作.....	16
第二节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16
第三节 扶持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	17
第四章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18
第一节 实施积极就业政策.....	18
第二节 加大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力度.....	19
第三节 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	20
第四节 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	21
第五节 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23
第五章 建设全覆盖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25

第一节	推动实现应保尽保.....	25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26
第三节	完善社会保障待遇调整机制.....	27
第四节	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28
第五节	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建设.....	29
第六章	积极打造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队伍.....	31
第一节	加快建设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31
第二节	扩大高水平技能人才有效供给.....	32
第三节	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	33
第四节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34
第五节	完善人才公共服务体系.....	36
第七章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37
第一节	全面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体系.....	37
第二节	全面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38
第三节	全面强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监督.....	40
第八章	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	42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42
第二节	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43
第三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	44
第四节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	45
第五节	加强异地务工人员服务保障.....	46

第九章	全方位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47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47
第二节	厚植优质服务作风.....	48
第三节	加强人社公共服务队伍建设.....	49
第十章	推动规划的有效落实.....	50
第一节	强化法治建设.....	50
第二节	加强政策研究和统计监测分析.....	50
第三节	加大财政投入.....	51
第四节	实施重大项目.....	51
第五节	强化规划实施.....	52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发展“十四五”规划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征求意见稿）》，为推进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划（讨论稿）》。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机遇挑战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迈出重要步伐、取得新的重大成绩、发展质量大幅提升的五年。五年来，面对国内外形势的复杂变化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善于创新、勇于实践，全面完成“十三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为保障改善民生、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重要

贡献，为“十四五”时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稳岗扩就业成效显著。就业政策与经济社会发展联动更加紧密，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更加完善，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完成区域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建成3家返乡创业孵化基地，2018年、2019年、2020年连续三年举办“丹霞杯”返乡人员创新创业大赛，创业潜能不断激发，新就业形态顺势迸发。多措并举稳就业，中美经贸斗争、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下失业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就业局势总体保持稳定。“十三五”期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1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

——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扩面征缴持续推进。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稳妥推进。社会保险基金总体安全完整。截止“十三五”末，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73.52万人、失业保险33.82万人、工伤保险42.88万人；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年均增长5%；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80元，相比“十二五”期末增长80%；社会保障卡累计发行超345.32万张，基本实现户籍人口全覆盖。

——高层次人才队伍持续壮大。牵头制定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技工院校毕业生在韶发展等人才政策，新时代专业技术人才与技能人才队伍提升行动深入推进，人才发展环境不断改

善，人才规模持续扩大，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按照导向目录要求引进公共服务领域紧缺适用人才 105 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 15.8 万人。新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 个、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3 个、博士工作站 13 个。建立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和人员聘用制度，公开招聘工作有序推进。深化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和人员聘用制度基本建立，公开招聘扎实推进，人员流动更加便捷。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更加完善，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有序调整。

——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明显加快。基本建立普惠制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韶关市高技能公共实训基地成功申报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启动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整合优化市属技工教育资源，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技校生留韶实习就业率自 2018 年起从 26% 提高并稳定在 50% 以上；加强“竞赛型”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韶关市技师学院林静辉同学成功入选第 45 届世界技能大赛 CAD 机械设计项目国家集训队、林佳旭同学在 2019 喀山未来技能大赛上荣获中国代表队在本次大赛上的唯一一块金牌，均实现历史性突破；建成 4 家省级“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和 4 家省级大师工作室，举办 2019 年、2020 年韶关市“粤菜师傅”技能工匠大赛；出台韶关市“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实施方案，重点做好母婴、居家、养老和医护服务 4 大重点培训项目，打造“韶关保姆”“丹

霞月嫂”品牌。

——**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劳动合同制度全面落实，和谐劳动关系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工作体系更加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监察执法效能不断提升。用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分账管理实现基本全覆盖，不敢欠不能欠不想欠的根治欠薪制度体系逐步健全，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建设扎实推进，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新型劳动关系逐步形成。企业薪酬调查、人工成本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稳步提高。截止“十三五”末，全市劳动合同签订率 98.5%，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保持 90%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保持 96%以上。

——**兜底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大力推进就业技能社保精准扶贫工作，推动实现就业扶贫分类帮扶、技能扶贫特色帮扶、社保扶贫兜底帮扶取得扎实成效。截止“十三五”末，为全市 29627 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提供就业帮扶服务，组织贫困劳动力培训 9.2 万人次，累计创建 105 个就业扶贫安置点吸纳 841 名贫困劳动力就业，累计开发 977 个公益性岗位安置 1070 人次贫困劳动力就业，推动就读技工院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 100%发放到位，为 42115 名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由政府全额资助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人社服务效能明显提高。“行风建设”一号工程成效显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集中式信息系统全面启用，线上线下窗口服务效能显著提升。在系统中纳入政务服务事项 149 项，其中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事项 146 项，119 项开通在线申办，网上开办率为 81.2%。实行“一窗通办”“马上办”“网上办”等政务服务模式，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业务一窗通办率实现 100%，平均办理时限比法定时限压缩三分之一以上。完成韶关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标准化改造。加快“智慧人社”建设，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1 个、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网点 100 多个、村居人社平台 1400 多个，服务人群超过 300 万人。

表 1：“十三五”时期人社事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	单位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属性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6]	[16]	100%	预期性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5	2.45	达标	预期性
二、社会保险						
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	73.52	—	预期性
4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29	33.82	116.62%	约束性
5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41	42.88	104.59%	约束性
三、人才队伍建设						
6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万人	—	15.8	—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7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6	98.5	达标	预期性
8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0	97.6	达标	预期性
9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96	98.6	达标	约束性
五、公共服务						
10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注：[]为累计数。

第二节 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韶关将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环境也发生深刻变化，既面临这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新机遇、新挑战，又面临着新时期主要矛盾变化的新任务、新要求。

（一）重要机遇。

——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为事业发展创造了良好契机。中央高度重视民生保障和人才工作，从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现代化建设战略安排出发高站位谋划部署，始终不渝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就业作为“六稳”“六保”之首，将人才作为“第一资源”，作出“十四五”时期的战略部署和2035年的远景展望，赋予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新的时代内涵、使命任务。省委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民生保障和人才工作深度融入“1+1+9”部署中，用心用情用力保障改善民生。市委市政府坚持围绕“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战略部署，与我市主动融入珠三角、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等重大战略形成战略衔接，必将带动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为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政策创新、资源整合、服务优化注

入了新动力，为推动事业发展再出发拓展了新空间。

——**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持续提升，为事业发展孕育了新的潜力。**“十三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增长，为就业资金稳定投入、社保待遇稳步提高、收入分配改革、基础能力建设等奠定坚实物质基础。总的来看，转向工业信息化、新型城镇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产业转型升级、新动能加速发展，经济预期长期向好，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保障将更加有力。

——**全面深化改革纵深推进，为事业发展提供了内生发展动力。**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改革全面铺开，特别是市委市政府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积极面对中美经贸摩擦和疫情影响，以支持“双区”建设为牵引，有序推进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体制机制加快建立，社会保险统筹层次不断提升，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深化，新型和谐劳动关系逐步形成，重点改革和“小切口”民生改革齐头并进，有效释放了制度红利，增添了事业发展的新活力。

（二）主要挑战。

——**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发展不确定性和风险挑战明显加大。**当前，世界进入竞争优势重塑、国际经贸规则重建、全球力量格局重构叠加期，我国将在一个更加不稳定不确定的世界中谋求发展。中美贸易摩擦对多边经贸规则带来严峻挑战，全

球疫情影响下贸易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抬头，我市整体就业压力将更加严峻，社保扩面征缴空间压缩，人才、资金、数据的自由流动也将面临许多障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亟需适应新形势新变化，在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提高人才队伍层次、补齐民生福祉短板等方面创造条件抢抓机遇，创造新一轮发展优势。

——社会结构变动和转型加速，自身治理能力提升需求更加迫切。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发展质量不高、结构不优、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仍然存在，人社领域制度和治理体系尚不够完善，就业创业政策还不能很好适应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社保制度的公平性依然不足、可持续性面临重大挑战，劳资纠纷风险依然较突出，公共服务需求与供给不足的矛盾愈加突出，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有较大差距，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形成更高质量人社制度供给，稳步推进社会民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综合研判，尽管外部环境和自身条件都发生明显深刻变化，但事业发展的基础依然坚实，应对风险挑战能力显著提升，机遇与挑战并存但机遇大于挑战。特别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在中央、省委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有信心战胜困难挑战，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在新征程中开好局、起好步。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生态为特色优势高质量融入“双区”建设，以人才为第一资源、民生为第一追求，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稳预期，着力促进就业创业，深化社保制度改革，加强人事人才工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推进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作出积极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促发展与惠民生相统筹。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整

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提高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把增进民生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自觉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强化人才对高质量发展的“前轮驱动”、民生对高质量发展的“后轮保障”功能，促进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良性循环，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双区”引领与协调发展相结合。以主动融入珠三角、支持“双区”建设为牵引，在更高起点上深化改革创新，推进规则衔接、机制对接、要素流动，破解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制度。全面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统筹兼顾各县（市、区）发展差异和不同群体利益关系，构建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促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坚持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相统一。聚焦群众所急所需所盼的民生实事，强化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可持续发展，实事求是合理确定民生保障水平，精准施策，稳妥推进，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切身的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等根本利益，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系统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统一。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持全市

一盘棋，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效益、安全相统一。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找准改革突破口和发力点，集中力量逐个攻坚克难，以点带面带动全局发展。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完善，实现“业有厚成、劳有丰酬、才有优用、技有专长、老有颐养”，民生保障新高地和人才集聚新高地全面建成。

——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就业优先政策全面强化，就业更加充分，就业结构不断优化，就业质量明显提升。多渠道就业促进机制更加健全，就业创业环境不断优化，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更加健全，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十四五”期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0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

——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形成。推动实现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实际人群全覆盖，参保缴费质量显著提高。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全面推进，统筹层次不断提高，全覆盖、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保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更加健全，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城乡、区域、

群体间保障水平合理衔接，基金运行安全可持续。“十四五”期末，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71 万人、100 万人、33 万人、42 万人。

——高水平人才集聚能力显著提升。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做大做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人才队伍，实现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更加畅通，人才梯队结构更加优良，人才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人才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提升技工教育办学水平，推动韶关市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层次和水平显著提升，专业设置与我市工业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更加紧密，与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需求更加匹配，与职业教育政策更加贯通。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更加规范有序。突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公益属性，加快建立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机制，用人机制更加灵活高效，激励机制更加科学有效，人才流动更加合理有序，促进形成广纳英才、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矛盾调处机制更加健全，工资收入分配格局更加合理有序，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更加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劳资纠纷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形成劳动者体面劳动、全面发展良好局

面。“十四五”期末，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60%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90%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96%以上。

——公共服务能力持续增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全面建立，互联互通、业务协同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网络服务体系全面建成，信息化建设对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广泛应用，群众满意度保持较高水平。“十四五”期末，全市社会保障卡累计持卡人数达340万人。

表 2：“十四五”时期人社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5 年目标	属性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0]	预期性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3.5	预期性
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71	预期性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00	预期性
5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3	约束性
6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42	约束性
7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60	预期性
8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0	预期性
9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96	约束性
10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万人	[340]	预期性

注：[]内为五年累计数。

第三章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重大机遇，强化韶关与珠三角地市的人力资源对接，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制度供给的精准性、有效性、协同性，推动构建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格局。

第一节 推进人力资源交流合作

主动融入珠三角，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的“双区驱动”，加强与东莞等珠三角地市的人力资源交流合作，建立健全同珠三角地市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机制，探索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政策、劳动关系等领域的交流合作，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第二节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健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结合城乡人口分布和流动趋势，合理配置就业、社保、人才、劳动关系等基本公共服务。围绕加快新型城镇化的需求，统筹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就地创业就业，加强农村转移劳动力技能培训，推动农村转移劳动

力平等享受就业创业服务。推动社保经办服务网络向基层延伸，实现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全覆盖。实施“乡村工匠”工程，增强农村地区内生发展动力。引导人才“上山下乡”，加强基层义务教育、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将基层服务内容纳入职称评价标准，强化基层人才激励保障。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力推进就业技能社保精准帮扶。

第三节 扶持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

支持老区苏区补齐民生领域短板，落实老区苏区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政策，逐步补齐公共就业、社会保障、人才服务短板。鼓励引导人才向边远贫困地区、老区苏区和基层一线流动，支持民族地区大规模开展特色职业技能培训，选派优秀教师、科研人员、骨干医生到民族地区开展专业技术援助，支持技工院校开设一批面向民族地区的特色专业，健全本地人才培育机制。

第四章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有利于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稳定重点群体就业，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推动就业稳定增长，有效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第一节 实施积极就业政策

突出就业优先目标导向。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和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充分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落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常态化促进就业协同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持续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强化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协同联动。健全财政、货币、就业等政策协同和传导落实机制，推动经济增长、社会发展与就业扩大良性互动。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产业，培育就业增长极。建立宏观经济政策对就业的影响评价机制和公共投资、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的效果评估机制，做好应对预案和政策储备，适时采取阶段性援企稳岗等政策。

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体系。持续完善就业政策体系，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吸纳就业，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提高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更加注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消除户籍、地域、身份、性别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营造公平就业环境。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外出就业和返乡创业渠道，推动城乡劳动者平等享受就业服务。

第二节 加大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力度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高质量就业岗位，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统筹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畅通基层成长发展通道。支持韶关学院、松山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健全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推动就业创业服务向校园延伸。多渠道搭建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创业实践平台，对困难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青年实施就业帮扶。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制度，强化“一对一”精准就业服务。

促进异地务工人员稳定就业。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助力乡村振兴发展，防止因失业返贫。深化对外劳务协作，持续推进农

业富余劳动力进城务工和跨县（市、区）有序流动，努力将异地务工人员稳在岗位、稳在企业、稳在当地。支持稳定就业创业，强化劳动权益保障。开展先进典型评选，营造关心关爱异地务工人员的良好社会氛围。

兜牢困难人员就业底线。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健全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机制。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对城乡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健全托底帮扶机制，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实现贫困劳动力、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统筹做好妇女、残疾人等群体就业工作。

第三节 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深入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完善普惠性创业扶持政策，强化公共创业服务功能。大力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优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度。加强创业孵化基地运营管理，提升线上线下创业服务能力。组织开展广东省“众创杯”（分赛区）等创业创新大赛，引导创业者参加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等各类活动。

培育灵活就业增长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壮大新动能培育新就业增长点，扩大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空间，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持续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个体经营，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强化对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推进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加快完善相关劳动保障制度

扎实推进“农村电商”工程。持续开展“百园万站”专项行动，推进农村电商平台载体建设，聚焦人员培训、创业就业、品牌打造等环节，打通农村电商“人、品、网店”全链条，整合多个领域、行业资源，推动形成“统筹在市里、中枢在县级、终端在村居”的“一网多站”新格局，全方位推进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力争在全市建设10个农村电商产业园和一批农村电商示范站。

第四节 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

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工程。推进完善“粤菜师傅”培养体系，加强专业建设和规范管理，建成一支厨艺精湛、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粤菜师傅”人才队伍。建立涵盖人才评价、菜式菜品、餐饮服务、营养健康等多层次“粤菜师傅”标准体系。推动

形成“粤菜师傅”与粤菜产业协同发展机制，促进粤菜上中下游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规范开展“粤菜师傅”技能竞赛、创业大赛、名厨名店名菜等特色主题活动。以我市承办2024年第五届世界广府人恳亲大会为契机，积极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韶州客家菜”品牌，不断把“粤菜师傅”工程引向深入，把“粤菜师傅”工程打造成为我市优势独特的民生工程、产业工程和民心工程。到2025年，全市开展“粤菜师傅”培训5000人次以上。

大力推进“广东技工”工程。强化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技能人才支撑，推动职业技术教育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市技师学院办学实力，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着力扩大大地技能人才有效供给。构建更加系统完备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体系，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鼓励企业、行业、院校大力开展各级各类技能竞赛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提高技能人才社会地位。

优化提升“南粤家政”工程。坚持系统化、职业化、规范化、标准化，深入推进信用体系、标准体系、产业体系和保障体系建设，大力实施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护服务四大项目，突出抓好培养示范、综合服务、交流合作、行业发展四大平台建设。开展大规模家政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家政服务多元化技能评价标准，不断提升培训质量，扩大家政人才有效供给，到

2025年，全市开展“南粤家政”培训1.6万人次以上。持续打造“韶关保姆”“丹霞月嫂”等本地家政服务品牌，进一步增强从业人员职业荣誉感和社会认同感，在全社会营造共同支持家政服务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五节 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健全完善服务机制。加快构建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动理顺公共就业服务运行管理机制，规范完善市、县、镇、村四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能，充实基层力量。加强就业失业统计监测，推进统计监测数据分析，提升就业形势分析研判水平。开展人力资源调查，加强就业实名制管理，构建精准识别、精细分类、专业指导的公共就业服务模式。

优化提升服务质量。创新优化服务内容、服务手段、服务方式，推行“申请人书面承诺+工作人员核查”服务模式。充分发挥“互联网+就业”，支持借助“粤省事”“粤商通”等建立就业供需对接信息化平台，便捷企业与求职者供需对接，进一步提高人岗匹配率。加强标准化建设，统一核心业务流程和规范，制定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推行“打包办”“一网办”“一站办”等便捷服务方式。

强化基础能力支撑。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就业服务资源整合和统筹调度力度，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构建基础扎实、素质过硬、社会共同参与的支撑体系。开展就业示范点建设，提升队伍专业化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就业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社会民营机构合作。

第五章 建设全覆盖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的原则，进一步深化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形成社会保障全民共有共享共建共谋的发展局面。

第一节 推动实现应保尽保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强全民参保数据动态管理和分析应用，增强综合利用水平。加强扩面征缴工作，压紧压实县、镇两级政府扩面征缴主体责任，强化政策引导，促进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实际人群全覆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实现应保尽保。

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全面落实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推动中小企业、私营企业和异地务工人员等单位 and 人群积极参加失业保险，完善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长效机制。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养老保险权益，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政策，实现工伤保险从企业职工向职业劳动者的广覆盖，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职

业伤害保障制度。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巩固提升社保统筹层次。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配套政策，配合做好与全国统筹有序对接。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落实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配合推进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运行。增强县域间社保发展协调性和整体性，构建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保制度。

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规政策，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和缴费工资基数政策。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落实企业年金制度，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按照省的统一部署，推动机关事业单位为编外人员建立企业年金。巩固和推进职业年金基金实账积累。落实丧葬补助金、职工遗属待遇政策。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进一步抓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衔接。

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落实失业保险金等待遇申领发放政策。按省的规定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

围。落实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增强政策受益面。

完善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机制，推动实现工伤保险费率标准平稳过渡。按照省的部署，实施非劳动关系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完善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健全“早期介入”和“先康复后评残”工伤康复机制。

第三节 完善社会保障待遇调整机制

稳步提高养老保险待遇。落实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完善待遇计发办法。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发挥多层次养老保险的补充作用，多渠道提高退休职工的养老保障水平。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制度的激励机制，稳步提高待遇保障水平。

提高失业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失业保险金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和待遇水平动态增长机制，稳步提高失业保险金水平。优化工伤保险待遇项目设置，完善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调整机制，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水平。

第四节 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提升风险识别、监测、防控能力。加强事前预防控制、事中核验比对、事后稽核监督。加大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查处力度，加强基金管理风险警示提示。持续推进基金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专业化。利用大数据提高社保基金监督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拓宽社会保险基金筹资渠道。建立财政资金对社保基金投入长效机制，明确市、县两级政府对社保基金的保障责任。继续巩固和拓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

落实社保领域失信惩戒机制。完善社会保险服务事先告知承诺制，建立“事前告知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联合惩戒”，“以信用承诺和信用公示”为核心的信用管理服务新模式。落实社保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制度，加强社保严重失信“黑名单”认定和管理，将严重失信人名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节 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建设

推进“一门式”服务。整合社会保险服务资源，建立与统筹层次相适应的组织体系、与服务人群和业务量挂钩的人员配置动态调整机制。全面推广“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级审核、限时办结、统一反馈”的综合柜员制经办模式。推进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属地化管理。推进社会保险服务事项下沉，逐步健全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设施设备。推动企业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待遇领取人员纳入街道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

推进“一网通办”。全面应用省集中式社保信息系统，强化内外部数据共享。加强社会保险大数据分析应用，实现“大平台”管控和“大综合”研判。配合建设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实现社会保险缴费、关系转移接续、权益记录查询、待遇资格认证等在线服务功能。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深度整合，实现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相关信息在各类渠道同源发布。丰富服务手段，联通窗口服务与互联网、手机APP、12345电话、自助终端等服务渠道。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推动实现全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和数据互联互通，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统一经办、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

完善“无差别”服务。编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办事指南，规范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条件、材料、流程、时限等，健全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业务、流程、信息、技术等标准，实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依法依规推动电子证照、电子文书、电子印章等在社会保险领域的推广应用。简化社会保险服务事项流程，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

第六章 积极打造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队伍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紧紧围绕新型工业化、产业转型升级的人才需求，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积极打造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

第一节 加快建设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培养。推进“国务院特殊津贴”和“百千万”人才等重大人才工程选拔推荐工作。瞄准“3+3”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大力推进专业技术人才开发。加强柔性引才，积极争取省适当放宽对粤东西北引进高端人才在事业编制、岗位设置、工资总额方面的限制，畅通急需紧缺高层次专技人才引进“绿色通道”。

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建立分类分层、符合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特点和成长规律的职称评价标准体系。建立健全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多种评价方式相结合的业内评价机制，促进职称政策与人事人才政策相衔接。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大“放管服”力度，进一步向符合条件的县（市、区）和用人主体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建立健全职

称评审监管和质量评估体系。积极推进职称社会化发展，支持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参与职称评价，畅通各类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

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贯彻落实省、市博士博士后人才资助政策，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建立博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平台，釜依托创新平台发挥人才“蓄水池”的作用，大力集聚博士博士后人才，建立完善博士博士后服务管理制度，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创新发展。

优化专技人才继续教育。深入落实《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完善继续教育综合管理与分级分类负责管理机制。协调推进继续教育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改革，提升公需科目线上培训质量。配合省人社厅实施新一轮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第二节 扩大高水平技能人才有效供给

大力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升培训质量，提升劳动者整体技能素质。强化引导激励政策，鼓励各类企业开展职工培训。引导鼓励企业、行业、院校积极参与各类技能人才培养。加快公共实

训基地建设，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大力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充分借助广东省远程职业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培训资源开发应用和推广扩面。

强化高技能人才培养。加快构建技能人才与现代产业协同发展机制，围绕加快新型工业化、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加大各类技能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加快推进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积极组织参加国家、省级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开展韶关市各类职业技能大赛，充分借鉴世界技能大赛模式，优化完善我市竞赛组织、办赛、激励机制。

完善技能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健全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着力构建行业企业广泛参与、校企共建共评共享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模式。大力弘扬新时代工匠精神，树立技术技能人才先进典型，营造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

第三节 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

加强党对技工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强化思想政治教育，从技能人才培养特点出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理想信念、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工匠精神教育，培养德技双馨的技能人才。

提升市技师学院办学水平。聚焦高等职业院校设置标准，打造一流师资队伍，加大财政新增资金投入，全面推进韶关市技师学院按照程序纳入高等学校序列。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先发展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专业，优化发展与传统支柱产业调整升级相关的专业，积极发展与现代服务业相关的专业，有效控制社会需求趋于饱和的专业。

完善落实技工院校毕业生待遇。对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高级技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公务员录用、企事业单位招聘、确定工资起点标准、职称评审、职位晋升、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就业创业扶持、“三支一扶”招募、应征入伍、升学等方面，分别按中专、大专、本科学历人员对待。

第四节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为目标，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优化人才流动配置，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建立政府宏观调控、市场公平竞争、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人力资源服

务机构诚信服务的人才流动配置新格局。运用协调衔接的劳动力、人才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推进市场性流动、引导性流动和计划性流动，服务就业创业、服务人才开发、服务高质量发展、服务乡村振兴，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能。

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大力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省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加大扶持力度，推动韶关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创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集聚产业、培育市场、孵化企业、拓展业态、服务人才”的作用，打造集公共服务与市场服务为一体的多元化、多层次、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平台，形成产业集群，发挥集聚效应。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拓展网络招聘、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访等服务产品。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

优化人力资源市场环境。加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放管服”力度，进一步简政放权，强化宏观管理、公共服务、监督保障职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日常巡查，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整治专项行动，建立监管投诉制度，深入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诚信创建行动，营造规范有序、公平正义的市场竞争环境，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创造性。

第五节 完善人才公共服务体系

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深化人才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产业发展、转型升级与人才供求匹配机制。实施定位清晰、区域协调的人才政策，鼓励和引导各类人才向镇、村基层一线流动。大力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积极培育各类专业社会组织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推动简政放权，破除人才在城乡、区域和不同所有制单位之间的流动障碍。配合省人社厅建设全省归集统一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系统和基础信息资源库，畅通流动人员职业转换渠道。

促进人才供需有效对接。强化部门联动和业务协同，推动人才流动公共服务体系一体化发展。依托广东省急需紧缺人才供求信息平台，搭建人才供需对接平台，实现线上人岗匹配。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产业人才资源储备和需求分析，强化人才资源供给状况和流动趋势研判，拓宽人才招揽渠道。

优化提升人才服务水平。加强“丹霞英才卡”管理。推进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建设，健全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建立全市统一的人才服务标准，加强部门联动，凝聚各方力量，打造最优人才生态。

第七章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以加快建立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机制为目标，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完善制度规范，健全约束机制，强化正向激励和治理效能，提高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法制化、科学化水平

第一节 全面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体系

完善岗位管理制度。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办法。创新专业技术岗位区域动态调整工作，统筹盘活用好沉淀和低效配置的岗位资源，重点用于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础科研、公共文化等岗位急需，引导人才要素向基层延伸覆盖。充分发挥聘用制度的基础性效应，强化聘用合同功能，打破不同类型岗位间人员流动壁垒。

完善公开招聘制度。认真落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规范，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界定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者间的权限边界，减少直接干预、微观管理，突出事业单位自我约束。全力提升招聘效能，推动落实公平公正与科学效能、规则一致与分级管理、集中组织与自主实施、笔试面试与考察考核、诚信责任与权益保障“五位一体”的公开招聘机制。落实《广东

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交流办法》，促进人才要素自由流动。

完善薪酬激励引导政策。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及时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分级分类优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统筹相关群体、符合本地发展的事业单位工资水平决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及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建立健全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制度。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费制度。认真落实《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实施细则》《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以正向激励激发动力，激励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新时代的新担当新作为。

第二节 全面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改革

深化“三高一新”人事管理体制改革。逐项明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政策底线与权力红线在底线之上、红线以内，进一步下放岗位设置、职称评审、人员聘用、公开招聘、薪酬分配等权力，充分赋予事业单位岗位任职条件、职称评审标准、选人用人方式、绩效工资总量、考核奖惩机制等自主管理权，以体制机制变革释放队伍活力和创造力。加强综合部门制定行业规划、标准规范等职责，创新建立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在源头上杜绝“一放就乱、一管就死”的现象。

深化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机制改革。充分激发高校、科研院所

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科技创新活力和科技成果转化创业热情，全面破解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科研人员申请离岗创办企业、在职创办企业和兼职创新过程中的制度束缚与政策障碍，全面取消职称年龄、资历、科技成果形式、获奖层次、获得专利与否等限制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投身“双创”的前置性限制。建立健全创新岗位科研人员合法权利及合理利益保障机制，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向创新岗位科研人员倾斜机制，实现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从局部到整体、从现象到机制的跨越。

深化重点领域薪酬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改革。按照“保基本、强激励”原则，有序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优化公立医院薪酬结构，注重医务人员长期激励，完善岗位绩效工资制，稳步提高医务人员薪酬。落实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等奖励规定及分配倾斜政策。

探索灵活多样薪酬分配机制。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充分体现技术知识、管理、数据等要素价值。加大对基础科研、重点建设、知识技术密集、国家战略发展重点扶持、承担重大工作任务单位的绩效工资倾斜力度，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支持实行协议工资、年薪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分配方式，实现人才收入与业绩挂钩、回报与贡献匹配。稳步提高高层次人才基本工资和特殊岗

位津贴标准，简化对专业技术一级岗位工资标准审批程序。保障高层次人才兼职或创业待遇。

第三节 全面强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监督

深化“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精神，大力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聚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生涯全周期管理，推进服务标准、经办平台、信息 ID “三个统一”，实施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工程。

构建事中事后监督体系。全面取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审批事项，全面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备案程序。坚持协同监管与内部约束相结合、严格管理和激发活力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创新监管方式，健全监管规则，落实监管责任，落实覆盖人事管理全领域各环节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建立健全防治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强化部门联动管理综合约束机制，推动机构编制、岗位管理、人员聘用、工资管理、社保缴费、财政预算等工作互联管理。

构建专业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队伍。落实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干部业务能力提升计划，实现管理水平优化升级。配齐配强全市各级申诉公正委员会，为维护事业单位人员合法权益提供组织

保障。建设一支纪律严明、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评委队伍，为把好事业单位人员入口关提供有效保证。

第八章 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

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体制，大力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提高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推行电子劳动合同管理和服服务，实现劳动合同签订全员覆盖。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指导共享用工规范健康发展。完善劳务派遣监管制度，开展对重点行业的突出用工问题治理

加强劳动关系形势研判。完善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制度，推动建立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推动事后处置前移至事先防控。完善企业经济性裁员监测制度，指导企业依法制定裁员方案，按时足额支付被裁减人员工资、经济补偿，妥善处置劳资纠纷。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推行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推动企业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完善政府、工会、企业三方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构建劳动关系基层治理机制。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和基层能力建设。

第二节 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完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落实省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推动更多低收入者进入中等收入行列。完善最低工资保障度，实施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评估，健全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完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完善工资宏观调控指导机制。健全工资指导线、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重点薪酬调查。引导鼓励在创新创业中创造高收入岗位。完善企业人工成本监测分析制度，为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更具针对性引导。

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制度改革。完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体制，完善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全面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完善企业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制度，规范企业工资列支渠道。深入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健全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建立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落实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办法、津补贴和福利管理意见等政策。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信息公开。

第三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

完善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发挥协商、调解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推进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体系建设，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用人单位源头预防的指导力度，落实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推动用人单位提高自主预防解决争议的能力。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提供专业性调解服务。健全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调解制度。

推进仲裁办案方式改革。探索推进“要素式”办案，提高仲裁效能。规范简易仲裁程序，灵活便捷处理小额简单争议案件。按照省的统一部署，逐步实行仲裁裁决书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基础保障，提升案件处理智能化水平和服务当事人能力。加强调解仲裁机构队伍建设，充实一线专职调解员、仲裁员力量，落实仲裁员分类管理办法。

加强调解仲裁与诉讼衔接。贯彻落实裁审受理范围一致、裁审标准统一、裁审程序有效接的新规则、新制度。充分发挥省裁审衔接信息平台作用，实现案件数据信息共享。

第四节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

健全治欠保支长效机制。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加大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和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力度，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惩戒。强化“两法衔接”打击恶意欠薪，推动完善快立、快捕、快诉、快审、快判机制。按省部署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推动各县（市、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构建工程款拨付、工资专户管理、工资支付动态监控、欠薪应急救济保障等各环节制度闭环。

依法查处劳动保障监察违法行为。组织实施保障工资支付、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等业务相关的监察执法，积极开展相关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对非法用工查处力度，依法打击使用童工、强迫劳动、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规范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建立健全自由裁量权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畅通劳动者多元维权渠道，完善12345、劳动监察网络投诉平台。健全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制度，建立健全企业诚信档案。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基础能力建设。按省部署深入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改革，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综合执法职能，推

动劳动监察触角延伸至镇街，充实基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辅助人员。加强基层执法人员岗位业务能力分级分类培训，大力提升基层执法人员素质。

第五节 加强异地务工人员服务保障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不断提升异地务工人员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异地务工人员市民化。落实异地务工人员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制度，多渠道促进异地务工人员就业创业。大规模开展异地务工人员培训。推动异地务工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落实异地务工人员与城镇职工享受同工同酬的权利。健全异地务工人员劳动权益保护机制，扩大异地务工人员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实现有稳定劳动关系的异地务工人员全部参保。引导异地务工人员就地就近解决工资争议，优先受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仲裁案件，推动从根本上解决欠薪问题。加强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提高异地务工人员基层服务能力，完善异地务工人员服务保障机制。发挥异地务工人员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落实促进异地务工人员返乡创业政策，鼓励和引导更多异地务工人员投身乡村振兴建设。

第九章 全方位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制度，大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信息化，加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系统行风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全面、更加均衡、更高质量、更加便捷、更可持续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落实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标准，推进服务窗口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服务流程、设施设备、人员配备、业务系统等软硬件标准。建立重要公共服务标准实施的监督评估制度，促进标准信息公开共享。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衔接。主动融入“双区”建设，推动本地人力资源服务、劳动管理等领域服务标准与珠三角地市标准的比对、采用、互认等，促进标准互联互通。

依托信息化提质增效。加快推进部门内、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实现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一网一门一次”办理。大力推广移动办事平台，推动全流程网办和不见面服务，打造实体窗

口、互联网、自助服务“三位一体”服务体系，实现一网通办、全市通办、异地可办。推进社保卡“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不断拓展社保卡服务功能。

第二节 厚植优质服务作风

加强系统行风建设。实施行风建设提升行动，构建简约高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动态调整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深入推广“人社服务快办行动”，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大力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综合柜员制，实行证明材料正面清单制度，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动服务窗口向村（社区）下沉前移。常态化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大力培树和宣传“人社知识通”。

强化常态化监督。深入开展窗口服务“明察暗访”行动，构建疏导民生堵点痛点难点长效机制。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形成差评和投诉问题的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严格实施服务效能监督机制，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强化宣传引导和舆情监测，加强警示教育。配合省人社厅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监测指挥平台，开展

行风监测。

第三节 加强人社公共服务队伍建设

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队伍建设，优化人员结构，通过公开招聘高校业生、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充实基层公共服务队伍，完善职业保障机制。分级分类开展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为民、严明务实、业务精湛的高素质系统队伍。加强基层经办队伍能力建设，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强化系统廉政风险防控，从严监督管理干部。

第十章 推动规划的有效落实

“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任务艰巨，要广泛发动各方力量，突出重点、统揽全局，完善各项保障措施，推动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第一节 强化法治建设

全面贯彻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积极推进地方性立法，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不断健全法规政策体系。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法律顾问、行政应诉等制度。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落实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促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监管，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内部层级监督，主动接受司法监督。大力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宣传教育。

第二节 加强政策研究和统计监测分析

围绕中心工作加强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建立理论研究、技

术开发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良性互动机制。加强重点领域基础理论研究和重大政策研究，大力推广科研成果应用。健全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统计调查管理体制，提升统计信息化水平，推动统计与业务深度融合。加强形势研判，提高数据分析的实效性和针对性，充分发挥数据服务决策作用。加强统计监督职能，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第三节 加大财政投入

坚持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推动建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需求相适应、同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的公共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财政对就业专项资金的投入力度，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保障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渠道筹资机制，扩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务保障能力。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建立科学化精细化理财模式，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第四节 实施重大项目

针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领域的关键部位和薄弱

环节，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安排实施一批涉及公共就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职业培训、信息化等方面的重大项目，实现重大政策措施与重大工程项目有机结合，促进基础设施的改善和管理服务能力的提升。加强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明确项目实施责任主体，认真做好立项审批、资金筹集、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各项工作，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第五节 强化规划实施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动员部署、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分解落实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制定重大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建立工作台账管理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定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开展规划执行情况期中和期末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